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王林彬《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根据自查报告认真核查，出具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王林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及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亦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不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不是在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全面的自查。经公司董事会评估，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